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駐衛警察年終考成事件，不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職能人字第 11260009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
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左列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為維護安全及秩序，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。一、政府機關。二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。三、公私立醫療機構。四、公民營金融機構。五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核定；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。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設置駐衛警察，應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。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，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（市）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。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駐衛警察之升職、獎懲、考核、考成、解僱，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，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備查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下稱職能學院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，職能學院辦理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度年終考成，訴願人考評成績為 79 分，並以 111 年 12 月

26 日北市職能人字第 1116007217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備查，經本府警察局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113101423 號函備查在案。嗣職能學院以 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職能人字第 1116007506 號年終考成通知書通知訴願人 111 年度年終考成考列乙等，訴願人不服該年終考成通知書，以 112 年 2 月 2 日申訴書向職能學院提出申訴，經職能學院以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職能人字第 1126000951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3 月 8 日函）復訴願人維持原考列結果。訴願人不服職能學院 112 年 3 月 8 日函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職能學院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40 條授權內政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，該辦法中雖明確設有駐衛警察之設置、任用、遴選之人數、辦法及相關規定，惟依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可知，各機關（構）駐衛警察之員額僅有預算之編列，並不在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條例、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表之中，且駐衛警察並未經國家考試及格，其與機關團體學校之關係為「僱用」，並不具有警察官「任用」資格。是該類人員如對薪資級俸、僱傭關係等有所爭議，自應循僱傭等私權爭執救濟程序解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